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壹肆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新泉、鮑文年、祁鈺、丁懋時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秋榜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榮民醫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祕書崔萬秋、陳衡力，駐大溪地總領事陳厚儒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晉康爲駐美國大使館一等祕書，蔡芳翥爲駐大溪地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九日

任命鄭仲衡爲內政部藥品供應處一等衛生事業人員副處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四八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七號

受文者 新任暫代中央銀行總裁 俞飛鵬 徐柏園

一、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央(49)發字第一六七號呈：爲本行卸任及新任交接事務，業已辦理清楚，檢同交接清冊，會同監交人龐顧問松舟呈報，敬請核備一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〇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合志行代表人顏石頭因被沒收機器腳踏車零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〇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合志行代表人顏石頭因被沒收機器腳踏車零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〇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溪洲煤礦代表人游榮山因繳納查勘旅費等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〇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溪洲煤礦代表人游榮山因繳納查勘旅費等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令

台(49)內警字第四〇五〇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九日

茲訂「各級警察機關人員功標頒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各級警察機關人員功標頒給辦法」

部令

各級警察機關人員功標頒給辦法

部長 連震東

-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人員依法令受記大功獎勵者依本辦法頒給功標
- 第二條 記大功得採累積計算凡積嘉獎三次為記功一次積記功三次為記大功一次調職人員依法併資考績者並得合併累積計算
- 第三條 功標用紅藍白三色構成短型與長型兩種短型標中級小型金色梅花一顆示記大功一次長型標中級大型金色梅花一至三顆每顆示大功三次其製式如附圖
- 第四條 積滿大功三次換領一顆梅花之長型功標積滿大功六次換領兩顆梅花之長型功標積滿大功九次換領三顆梅花之長型功標
- 第五條 中央警察機關人員功標由各該所屬之中央警察機關製頒
- 第六條 省(直轄市)警察主管機關直接製頒委任以下人員功標由省(直轄市)警察主管機關發交各警察機關轉頒之
- 第七條 功標應於集會時公開頒給
- 第八條 功標佩帶於制服上衣之左襟排列於獎標之左方或其下方
- 第九條 功標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得聲敘緣由
- 第十條 檢同工本費報請核備
- 第十條 前項工本費由製頒機關定之
- 第十條 功標不得有虛偽掛情事如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時勒令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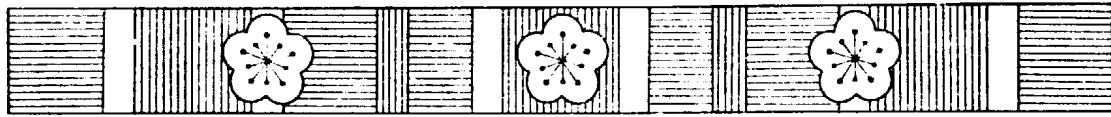
功標圖樣

長型標

大梅花型花

大梅花型花

大梅花型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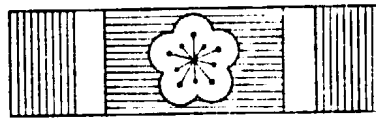


一分

紅色九公厘	白色三公厘	藍色十一公厘	白色三公厘	紅色九公厘	藍色三公厘	紅色六公厘	白色三公厘	藍色十一公厘	白色三公厘	紅色九公厘	藍色十一公厘	白色三公厘	藍色十一公厘	白色三公厘	紅色九公厘
-------	-------	--------	-------	-------	-------	-------	-------	--------	-------	-------	--------	-------	--------	-------	-------

短型標

小梅花型花



一分

藍色六公厘	白色三公厘	紅色七公厘	白色三公厘	藍色六公厘
-------	-------	-------	-------	-------

小梅花型花

大梅花型花



九公分

金色金屬製



九公分

金色金屬製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伍拾叁號
四十九年七月七日

原告 合志行

代表人 顏石頭

住彰化市中山莊三十二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被沒收機器腳踏車零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四十七年九月四日被告官署派員查驗原告報運進口三輪汽車零件一批，以其進口報單第37 / 2 / 832號及附具之台灣銀行AMG-001104號輸入許可證載明為三輪汽車零件 Automotive parts (for three wheelers) 1. 曲軸，連杆及軸承 Crank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With Bearing Set 91 Sets 2. 化油器及濾氣器 Carburetter With Airfilter 19 Sets 3. 飛輪感應線圈及電樞板 Flywheel and Ignition Coils With Plate 98 Sets 4. 大星塞 Spark plug 83 pieces 而實際運到貨物，則為英國 "Villiers" 98C. C 機器腳踏車引擎零件，除上述已申報各項外，尚有左列各種零件未據在報單上詳細填報：

- 1 接合器殼子 Clutch Case. 90 Pcs.
- 2 齒輪箱 Gear Case 90 Pcs.
- 3 扣鏈齒輪 Engine Sprocket 90 Pcs.
- 4 曲軸箱門 Crankcase door 90 Pcs.
- 5 齒輪總成 Gear Assembly 90 Sets.
- 6 接合器總成 Clutch Assembly 90 Sets.

四

- 7 起動機關小齒輪及軸承 Kickstarter Ratchet Pinion and Bearing 90 Sets.
- 8 控制杆總成 Gear Control Lever Assembly 45 Sets.
- 9 變速電纜 Gear Selector Cable Complete 45 Sets.
- 10 斷電器總成 Contact Breaker Assembly 37 Sets.
- 11 斷電器接頭 Adapter for Contact Breaker 37 Pcs.
- 12 左面外殼 Cover Leftside 87 Pcs.
- 13 飛輪殼 Flywheel Cover 23 Pcs.
- 14 活塞連梢 Piston With Pin Complete 56 Sets.
- 15 起動杆 Kickstarter Lever 20 Pcs.
- 16 起動機循環彈簧蓋及軸 Kickstarter Return Spring Cover and Shaft 16 Sets.
- 17 排氣螺帽及墊圈 Exhaust Nut and Washer 70 Sets.
- 18 氣缸筒及活塞連梢 Cylinder Body With Piston and Pin 70 Sets.
- 19 變速杆連橡膠頭 Gear Change Lever With Rubber 19 Sets.

上列各項除第三項 Engine Sprocket 經查明係所報 Crankshaft 之附屬零件，第十及十一項 Contact Breaker Assembly and Adaptor for Contact Breaker 係所報 Flywheel and Ignition Coils 之附屬零件，應作為已申報論，准予繳稅放行外，其餘均屬匿報貨物，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呈遞請求書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多年經營進口物品，對於機器腳踏車零件之進口，實屬外行，認識甚淺，因觀於本省機器腳踏車之使用增加，認有進口零件之必要，擬請進口英國飛利亞斯工廠出品之機器腳踏車零件，乃託該廠台灣代理行萬宇行代為申請，其一切手續，係根據該行所開價單及零件名稱，並經外貿會審查通過而辦理結匯，毫無不實之申報，被告官署所為沒收之處分以申報之零件名稱與原廠所出版之書

本內之名稱不符，及該書本上所表價格與申報價格相差甚多，為沒收之理由，惟查該書本所表名稱，係為使顧客明瞭零件詳細，乃一一分解說明，然於申請結匯時，係依據原廠指定以數項名稱合為一名稱而申請，至表上價格，則係上開分解之零件零售價格，而數項名稱之零件合併購買時，價格比表上價格為低，且所申請之零件，係該廠一九五五年出品所餘零件，故特減價出售，此為書表上所記載事實與進口之事實不符之原因，雖據該行到關說明，被告官署始終強詞奪理，自認自決，實有欠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貨品係英國 Villers 廠所製之 98C.C. 機器腳踏車引擎零件，該廠印有詳細目錄 (Operating Instruction and Spare Parts List) 分別各項零件名稱及號碼，並附圖說明，該商報運該項機器腳踏車引擎零件進口，自應按表列名稱在報單上逐項分別列明，不容混淆，惟查本案原核准及原申報進口之零件，僅有四項，而實到貨物除申報之四項零件外，尚有其他機器腳踏車引擎零件十六項，未在進口報單及輸入許可證上載明，其匿報貨物數量之行為，自堪認定，何得謂毫無不實之申報，原訴狀所稱「於申請結匯時係依據原廠指定以數項名稱合為一名稱而申請一節，查原申報零件第一項為「曲軸、連杆及軸承」(Crank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With Bearing Set) 確係合數項零件名稱申報，但亦祇係包括「曲軸」「連杆」及「軸承」三項零件而已，第二項為「化油器」及「濾氣器」兩項零件，第三項為「飛輪」「感應線圈」及「電樞板」三項零件，而第四項則僅「火星塞」一項零件而已，惟本關驗明未據申報之零件共十六項，均與上述各項零件無關，並不包括在所報零件之內，顯屬匿報貨品無疑，又本案貨物係於四十七年七月四日運抵基隆，同年八月二十八日申報進口，當時機器腳踏車引擎零件係屬管制進口類物品，(火星塞 Spark Plug 化油器 Carburetter 曲軸 Crankshaft 滾珠曲承 Ball and Ball Bearing 汽門 Valve 汽門彈簧 Value Spring 磁電機 Magneto 及高壓傳動線 High Tension Wire 等八種除外) 本案原申報進口之各項零件，係屬於准許進口八項零件之內，(第三項「飛輪感應線圈及電樞板」係磁電機附屬零件) 而未據申報之十六

項零件，則均為管制進口類物品，該商顯有藉輸入准許進口之零件為名，配運未經核准之管制進口零件，企圖朦混進口，逃避管制偷漏關稅之行為，自屬有違台灣省政府肆壹未養府給字第七二六二〇號公告貿易商申請結匯進口貨物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第三項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匿報部份貨物應予沒收，並無不當，原訴狀所陳理由，殊無足採，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匿報貨物數量之情事者，其貨物得沒收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申報進口三輪汽車零件一批，其進口報單第 37/2/832 號及台灣銀行 AMG-001104 號輸入許可證，均載明貨物品名及數量為三輪汽車用零件 Automotive Parts (for three Wheelers Use)，(一) 曲軸連杆及軸承 Crank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With Bearing Set 九十一套，(二) 化油器及濾氣器 Carburetter With Airfilter 十九套，(三) 飛輪感應線圈及電樞板 Flywheel and Ignition Coils With Plate 九十八套，(四) 火星塞 Spark Plug 八十三塊，共為四個項目。而經被告官署於該批貨物進口時，查明其實際運到者則於前四項目可以包括者外尚有其他機器腳踏車引擎零件計十六項，未在進口報單及輸入許可證內載明，此為無可爭執之事實。雖原告主張該批貨物係託由原出品之英國飛利亞斯工廠台灣代理行萬字行代辦，於申請結匯時，依據該廠指定以數項名稱合為一名稱而申請，毫無不實之申報，可以俾代理行負責人到院說明，或直接向原廠查詢云云，然查原告報運進口之貨品，經被告官署驗明為英國 Villers 廠所製 98C.C. 機器腳踏車引擎零件，該廠印有詳細目錄 (Operating Instruction and Spare Parts List) 分別各項零件名稱及號碼，並附圖說明，備購買者採購核對原告報運進口之零件四項，其中除 Spark Plug 一項外，均在該目錄內列有號碼及圖說，其他漏報之零件，亦均另有品名及號碼，詳列無遺。足證原告申請核准進口者，僅應以台灣銀行輸入許可證內所載之四個項目為限。除其中第一項曲軸連杆及軸承 Crank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With Bearing Set

及第三項目飛輪感應線圈及電樞板 Flywheel and Ignition Coils With Plate 經查明與實際運到之扣鏈齒輪 Engine Sprocket 斷電器總成 Contact Breaker Assembly 及斷電器接頭 Adapter for Contact Breaker 等三項零件有關連外，其他未經申報之零件十六項，均與上述進口報單所列各項零件無關，並不包括原申報零件之內，經本院傳詢證人萬宇行代表徐阿宏亦只稱原告所申報之零件四項目，是總的名稱，並未能證明其他十六項零件確係包括於原申報各項目零件之內，且查該十六項機器腳踏車引擎零件，在原告四十七年八月申報進口時，均屬管制進口類物品，如經原告事先申請核准進口，尤須於進口報單及輸入許可證內逐項填明，以備海關查驗，今既非事先申請核准進口之物品，又未於進口時逐項填明於進口報單，而竟貿然載運進口，顯有藉進進口之三輪汽車零件為名而配運未經核准之管制進口物品進口之嫌，被告官署以驗明實際進口數量，與所報不符，對其漏報部分認為係屬匿報貨物數量，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原非有違，原告乃謾稱係依據原出品工廠所指定以數項名稱合為一名稱而申請進口不知據被告官署答辯書開明以數項名稱合為一名稱申請進口者，如本案報單第一項曲軸連杆及軸承，但祇包括曲軸連杆軸承三項零件而已，茲經被告官署查獲之匿報零件十六項，既與報單所列四項目毫無關連，詎容藉詞求免匿報貨物數量之責，此項主張，自不足採，則被告官署所為貨物沒收之處分，按之首開規定，即無不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要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伍拾陸號
四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原告 新溪洲煤礦 設桃園縣桃園鎮豐林里藥行路二鄰
十四號

代表人 游榮山 住台北市衡陽路四二號三樓
同上

訴訟代理人 姜仲明律師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右原告因繳納查勘旅費等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飭令原告預納勘測旅費部份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新溪洲煤礦於游有貴負責時期，經其鄰礦永發煤礦向被告官署呈控有越界開採之行爲，請即派員勘測，依法處理，案經被告官署派技士陳龍圖等，於四十二年九月間前往勘測，認爲確有越界開採之行爲，後經被告官署召集雙方進行調解，并於四十三年一月間另派技士羅慶瀛等會同礦警復行查勘，斷定原告侵採該鄰礦煤量計一千六百九十九公噸，被告官署以經召集雙方調解，未有結果，乃將全案移送新竹地方法院偵辦，案經判決新溪洲煤礦前負責人游有貴及案外人周榮文各處罰金五百元，及所採礦物沒收，該游有貴等乃另案指控被告官署所派勘查之技士陳龍圖有偽造文書及偽證等由，分別狀訴於監察院，及新竹地方法院，除刑事部分經三審判決確定，陳龍圖無罪外，并由監察院糾舉被告官署前礦務科長林朝榮失職，技士陳龍圖測量錯誤，案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陳龍圖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爲申辦具有理由，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被告官署重行勘測，被告官署乃呈准由測量學校地政局成功大學等機構，分別指派專門技術人員個別勘測，以求明確，一面依照礦業法一〇四條之規定，通知原告繳納勘測費新台幣壹萬叁仟元，并限期清除坑道，以供勘測，原告以本案爲監察院糾舉陳龍圖林朝榮之失職，其查勘純爲該陳龍圖林朝榮私人之法律責任問題，原告無負此勘測旅費之責，且該系爭越採坑道早已崩塌，亦不當令其爲人力所不能爲之清除，疊向台灣省政府經濟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意旨略謂：(一)查礦業爲國有非依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礦業法第一條)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均應呈奉核准，并

爲登記（同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舊法第三十六條），反之於法應受懲處（礦業法第九十六條、舊法第一百零九條），此爲法律之強行規定，不容有所違反，原告於訴外控告被告官署技士陳龍圖等之違法失職事件，以（1）該陳員於勘測原告與永發煤礦區糾紛時，以當時爲原告所登記之礦區違法曲指爲永發煤礦所有，而枉斷原告以越界侵採之違法責任，此則一，按被告官署所職掌之登記圖籍即可判明，根本不生重行勘測，重行測量問題，（2）該陳員所爲之測量紀錄，核與其所作結論亦不相符，此則依據數字理論公式，即可判明亦不涉及重行勘查與重行測量問題等爲其違法失職之證據，凡此均不待清除巷道重行勘測，而後始可判明，詎該陳員等竟利用其在被告官署主管本事件之職權，蒙請層峯以原處分命飭原告限期繳納旅費，限期清除閉合已久非人力所可復舊之巷道，藉詞重行勘測，以冀逃避其責任，已屬顯有未當，況縱令退步曲認有此重行勘查之必要，但以事關該陳員等之私人法律責任問題，事又出自該陳員之請求，與被告官署主管之礦業公務無關，其旅費與清除巷道之責，亦不應由原告負擔，乃原處分及原決定不問是否必要不顧及事實可能不分公私責任以此，非礦業上公務事項援引不相當之法律（礦業法第一〇四條）而責令原告負此無義務之責任，於法自屬違誤。（二）監察院糾舉林朝榮陳龍圖等失職事件，除前述之違法瀆職情形外，又以該陳員明知井以錯誤之測量製成偽圖，此則以該陳員之測量紀錄作成斷片圖，以覆核其原作之平面圖，當立見其錯誤，即令據該陳員自稱其原作之平面圖亦不能與斷片圖一致，謂如須一致應將坑道清理重行測量等語，足證該陳員所作爲之測量，據其自認亦有錯誤，（否則又奚待於重測，始可求其一致）而監察院之糾舉該陳員等之違法失職信不相誣，此項差錯即測量學上之理論與實際不符，有原測量紀錄與原製之平面圖可資核證，而與重行測量與否，絕不相干，良以重行測量之結果，要之僅足以校正未來之錯誤，而不足以變更數學上之定式，使曲符其已鑄成之錯誤也，茲原告所訴該陳員者，旨在指摘其已鑄成之錯誤，而不求校正未來之錯誤，其無重行勘測之必要可知，不僅此也，該陳員所偽製之平面圖，其計算永發煤礦在二片巷二十八號點距原右二片巷終點二十四號點，

其平面距離爲九〇尺（圖由 $0.75 \times \text{餘} R 1,000 \text{ 餘} = 90$ ）即爲被告官署當時據以計算侵採煤量一千六百九十九公噸之依據，但查永發煤礦左二片巷距原告右二片巷其垂直距離爲五七·五尺，以被告官署認定之煤層傾斜角七〇度計算，該兩點之平面距離僅爲二〇·九尺，其計算式爲 $57.5 \times \text{COT } 70 \text{ 度} = 20.9$ 尺，以此公式算出其錯誤，亦屬無可動搖，凡此均爲具有專門測量學術之機關學校所爲無偏見之鑑定，而此鑑定以數學上之一定公式爲依據，亦非重行勘測之結果如何所可否定，該陳員等於原告上述所持理由，無所施其狡展，再訴願決定於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亦無所說明，竟持與再訴願不相干之理由，以維持原處分，雖謂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囑託，然以其無此必要，且溯源又出於該陳員之請求，今令原告負其責任，實屬侵害原告之法益，於法顯有未當。（三）清除巷道再行勘測，既與監察院之原糾舉案無關，亦即無此必要，即令退步言之，該陳員之請求重行勘測亦屬旨在判明其私人法律責任問題，純屬其私人對原糾舉案之抗辯行爲，而與主管官署就監督礦業之公務，顯有所殊，原決定誤援礦業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而責令原告負擔清除巷道，給付旅費之責，於法尤多違誤。（四）查行政處分以人民有接受之義務，及人力能爲之可能爲其必要，否則類似挾泰山以起北海之命令，縱令人民有此遵守之義務，然以其人力所不能爲其處分，仍非適法，茲原告右一、二巷道早經自然崩塌，現已閉合多年，早無舊巷可尋，自無從清除，使復舊觀，被告官署責令原告爲此人力不能爲之事，於法已有未合，原決定并該自然坍塌之巷道苛責原告聽任其坍塌，并謂修復或清除巷道在技術上并無困難，又指原告現有斜坑水平坑既均在使用中，如欲向前修復坍塌坑道，亦屬易事等空言以指責此人力所不可爲之事，殊不知巷道閉合多年，已無舊道跡象可尋，此有現場可資查勘，何得謂爲技術上并無困難，又何得以現時使用之坑道以比擬坍塌之坑道修復，亦屬易事，原決定持此理由，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於法更有未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綜合原告起訴要旨，約分三點，第一點係指責本廳前技士陳龍圖對係爭礦區礦業權人之記載不實，第二點

係指責陳員對系爭坑道測量錯誤，第三點係指責本廳通知原告繳納旅費，并限期清除系爭坑道以供勘測之處分有違誤，(二)查前述第一、二兩點原告曾經據以向法院自訴控告陳龍圖偽造文書及偽證罪，業經三審判決確定陳龍圖無罪，此在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〇號刑事判決書，既經認定陳員就系爭礦區礦業權人之記載并無不當，及其測量并無錯誤，縱令其測量結果不甚精確，亦非陳員之責任，原告第一、二點之空言指責，至為明顯，自屬毋庸置辯，茲就原告所為指責之第三點，分為繳納勘測旅費，及限期清除巷道兩部份答辯如下：(1)繳納勘測旅費部份，原告以該礦系爭坑道之重行勘測，旨在判明陳員等之私人法律責任，不屬本廳監督礦業之範圍，該礦無負此勘測旅費之必要云云，查新溪洲煤礦系爭坑道右二煤巷之再勘測，係原告向監察院指控本廳前礦務科科長林朝榮失職，技士陳龍圖測量錯誤，業經監察院糾舉，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林陳兩員提出答辯，以該礦如對測量結果認有錯誤：應請第三者重測外，別無他法可以印證其是非，經該會認其中辯具有理由，乃函請省府轉飭本廳派員重行勘測，本廳為昭大公，自未便再單獨派員勘測，遂經呈准省府另行邀請聯勤總部測量學校，台灣省立成功大學，台灣省民政廳地政局三單位個別再作實地測量，并依照礦業法(修正前)一〇四條：「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礦業呈請地或礦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礦業權者負擔」之規定，通知原告預納所需旅費壹萬叁仟元正，并限期清除巷道，以供勘測，是則既因於原告之向監察院指控陳龍圖測量有錯誤，本廳復係奉省府令辦理，而依法通知預納旅費，是項處理，自無不當，(2)限期清除系爭坑道部份，原告除以與上述同樣理由，認其無清除巷道之必要外，并謂系爭坑道即右二煤巷，早經崩塌，已無舊煤巷可尋，無從清除，使復舊觀，以供勘測云云，查原告既對陳龍圖之測量堅認有錯誤，為求獲得確證，自須清除系爭坑道，始可供測量人員復勘，為事理所當然，且復舊或清除已崩塌道，在技術上并無困難，亦并非人力所不可為之事，在本省現開採之煤礦中頗多此類實例可稽，故本廳通知原告限期清除系爭坑道，亦無不當等語。

按本件原告向法院自訴，被告官署前技士陳龍圖有偽造文書及偽證之行為，既經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〇號刑事判決認定陳龍圖被訴偽造文書，罪嫌不能證明，被訴偽證罪應諭知不予受理，確定在案，原告自不能再以此為攻擊之口實，重行勘測一節，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均懸案以待而原告又認為陳龍圖測量有錯誤，則被告官署，呈准台灣省政府另行邀請聯勤總部測量學校台灣省立成功大學台灣省民政廳地政局三個單位個別再作實地測量，期明真相，以昭大公，處理尚無不合，依舊礦業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派員赴礦區查勘時，其費用固應由礦業權者負擔，但并無得命礦業權者預納費用，以備查勘之用之規定，被告官署於實施查勘之前，先命原告繳納查勘旅費新台幣一萬三千元，按之當時適用之舊礦業法規定，自嫌無據，且查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現行礦業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凡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已無主管官署，以職權派員赴礦區查勘時其費用由礦業權者負擔之規定，參照新舊法律修正體變之立法旨趣，原處分關於命原告繳納查勘旅費部分，自尤無從予以維持，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關於此部分未予糾正，俱有未合，應連同關於此部分之原處分，併予撤銷。

至於被告官署，命原告清除坑道以供勘測部分查被告官署，為原告主管監督官署，為實施其監督之職權，自得對系爭礦區，施以勘查，而原告亦有提供目的物以供勘查之義務，坑道係在原告保管中坍塌，茲被告官署，本於監督權，欲施勘查，原告非清除坑道不能盡其提供勘查之義務，則被告官署，命原告清除坑道，即屬命原告履行其應盡之義務，殊難指為違法，縱如原告所稱清除不無困難，但據再訴願決定及被告官署答辯，要非人力所不可能為之事，且原告既向監察院，申請攻擊原告測量錯誤，則被告官署，邀請其他機關另行測量，以明究竟，對原告亦屬有利，原告殊無藉口拒絕之理由，原處分關於命原告清除坑道以供測量部分，雖謂有何違誤，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關於此部分，先後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此部分之訴，應予駁回。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